3.2.1.3.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

为落实《[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a7/37539.html)，以下简称《办法》），便利申请人办理业务，防止国家税收流失，现就《办法》所涉及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供证明

## （一）申请证明

税务机关对申请人缴纳税款情况进行证明。税务机关在为申请人开具税收证明时，应当按其收入或财产不同类别、来源，由收入来源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具。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一条）

## （二）不需申请

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已取得完税凭证的，可直接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完税凭证，不需向税务机关另外申请税收证明。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二条第一款）

## （三）免于提供证明

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价值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二、申请程序

申请人申请领取税收证明的程序如下：

## （一）开具机关

申请人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按财产类别和来源地，分别*向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开具税收证明。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具税收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二）提交资料

1.申请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时，应当提交的资料分别为：代扣代缴单位报送的含有申请人明细资料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原件，有关合同、协议原件，取得有关所得的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五条第一款）

2.申请人发生财产变现的，应当提供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五条第二款）

## （三）税务核实

1.必要时税务机关应当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没有缴税的应税行为，应当责成纳税人缴清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处理后开具税收证明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五条第三款）

2.申请人有未完税事项的，允许补办申报纳税后开具税收证明。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三条第三款）

3.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申请人有偷税、骗税等情形，需要立案稽查的，在稽查结案并完税后可开具税收证明。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一项）

4.申请人与纳税人姓名、名称不一致的，税务机关只对纳税人出具证明，申请人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其与纳税人关系的证明。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二项）

## （四）开具时限

申请人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在15日内开具税收证明；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全的，可要求其补正，待补正后开具。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三条第二款）

税务机关开具税收证明的内部工作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明确。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四条）

# 三、如实开具

税务机关必须按照申请人实际入库税额如实开具证明，并审查其有无欠税情况，严禁开具虚假证明。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六条第一款）

# 四、违章处理

按照[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的规定处理。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六条第二款）

# 五、部门协作

## （一）协调机制

税务机关应当与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要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共同防范国家税收流失。税务机关应当将有税收违法行为且可能转移财产的纳税人情况向外汇管理部门通报，以防止申请人非法对外转移财产。外汇管理部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偷税嫌疑的，应当及时向相应税务机关通报。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七条第一款）

## （二）信息交换

有条件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外汇管理部门建立电子信息交换制度，建立税收证明的电子传递、比对、统计、分析评估制度。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七条第二款）

## （三）向上反映

各地税务机关、外汇管理部门对执行中的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映。

（[国税发〔2005〕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21.html)第七条第三款）